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暄郁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3

電子信箱：qaz1234567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8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0839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83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5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委外服務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1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28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30



1150000544

有附件